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4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軍幃

蔡育家

李沁恩

李威

邱彥愷

吳育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  
48號、第17205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  
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1 主 文

- 02 ①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又  
0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應執行有  
04 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IMEI：0000000000  
05 0000）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
- 06 ②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  
07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8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9 ③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 10 ④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 11 ⑤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12 ⑥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又  
13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應執行有  
14 期徒刑貳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6 ⑦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17 犯罪事實

- 18 一、甲○○（原名王智鴻，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  
19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7105號、11  
20 3年度偵緝字第462號提起公訴）、戊○○（拘提中，所涉違  
21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以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8號提起公訴）、癸○○（所涉違反  
2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4 112年度偵字第31750號提起公訴）、丙○○、丁○（上2人  
25 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26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595號提起公訴）、己○○（所涉  
27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  
28 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7408號、40132號提起公訴）、乙○○  
29 （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30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163號提起公訴），分別自民國1  
31 12年5月前某時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

01 體暱稱「張菲」、「白龍」、「秀才」、「控肉飯」等人所  
02 組成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  
03 罪組織，由甲○○聽從「張菲」等人指示，製作假證件及假  
04 收據提供予擔任面交車手之成員使用，己○○擔任招募車手  
05 加入該詐欺集團之工作，戊○○、癸○○、丙○○、乙○○  
06 擔任面交車手，丁○則擔任監督面交車手取款之監控手。嗣  
07 其等即分別為以下犯行：

08 (一) 甲○○、戊○○、癸○○、丙○○、丁○、乙○○與詐欺  
09 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  
10 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11 (其等僅就下述有實際參與之部分有犯意聯絡)，由詐欺  
12 集團其他成員自112年4月間起，陸續以「欣誠投資股份有  
13 限公司」名義，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婉婷」、「欣  
14 誠客服雪晴」、「千岳領航」及「陳中銘」等帳號，向辛  
15 ○○佯稱：有高報酬之股票可以讓其申購云云，致辛○○  
16 因而陷於錯誤，同意交付申購股票款項後：

17 1. 癸○○依「秀才」之指示，於112年5月11日17時許，持  
18 「秀才」所提供之偽造「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  
19 收據」(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前往位於臺中市○○  
20 區○○路0段000○○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中都店(下稱萊  
21 爾富中都店)，將該收據交予辛○○而行使之，並向辛○  
22 ○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辛○  
23 ○及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癸○○嗣再將上開款項轉交  
24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25 2. 戊○○依「盧泓銓」之指示，於112年5月22日中午12時  
26 許，持「盧泓銓」所提供之偽造「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現金收款收據」(即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前往萊爾富  
28 中都店，將該收據交予辛○○而行使之，並向辛○○收取  
29 現金10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辛○○及欣誠投資股份有限  
30 公司，戊○○嗣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  
31 受，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 01 3. 乙○○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於112年5月24日上午11  
02 時29分許，持甲○○所製作、提供之偽造「欣誠投資股份  
03 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即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前  
04 往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85度C勤益店，將  
05 該收據交予辛○○而行使之，並向辛○○現金200萬元，  
06 足以生損害於辛○○及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乙○○嗣  
07 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  
08 犯罪所得；
- 09 4. 丙○○、丁○依「阿松」、「白龍」、「滷肉飯」之指  
10 示，於112年5月31日上午10時26分許，前往位於臺中市○  
11 區○○路0段00號之勤益科技大學（下稱勤益科大），  
12 由丁○在附近把風監視，丙○○則持其製作之偽造「欣誠  
1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即附表編號4所示之  
14 物）交予辛○○而行使之，並向辛○○收取現金100萬  
15 元，足以生損害於辛○○及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丙○  
16 嗣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以此方式  
17 隱匿犯罪所得；
- 18 5. 丙○○、丁○依「阿松」、「白龍」、「滷肉飯」之指  
19 示，於112年6月2日16時50分許，前往辛○○位於臺中市  
20 區○○街000巷00號之住處，由丁○在該處附近把  
21 風監視，丙○○則進入屋內，持其製作之偽造「欣誠投資  
22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即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  
23 交予辛○○而行使之，並向辛○○收取現金500萬元，足  
24 以生損害於辛○○及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丙○○嗣再  
25 將上開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以此方式隱匿犯  
26 罪所得；
- 27 6. 己○○於112年5月底某日，招募蔡正一（所涉詐欺等案  
28 件，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15號判處罪刑在案）加  
29 入上開詐欺集團，並要求蔡正一依「白龍」、「控肉飯」  
30 等人指示，前往指定地點面交取款，另林宸宇（所涉詐欺  
31 等案件，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15號判處罪刑在

01 案) 亦受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招募，加入該詐欺集團擔  
02 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己○○即與蔡正一、林宸宇自112年5  
03 月底某日起，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4 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  
05 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繼續誘騙辛○○投  
06 資，惟辛○○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聲稱擬再交付300萬  
07 元投資款項，並與詐欺集團約定於112年6月5日17時許，  
08 在萊爾富中都店交付投資款項，嗣於同日17時20分許，林  
09 宸宇依「白龍」之指示，前往萊爾富中都店，持其製作之  
10 偽造「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即附表編  
11 號6所示之物）交予辛○○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辛○  
12 ○及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宸宇並擬向辛○○收取款  
13 項後放置在附近便利商店或廟宇之廁所內供詐欺集團其他  
14 成員收受，惟一旁埋伏之員警隨即逮捕林宸宇，員警再於  
15 同日17時22分許，逮捕在店外監控之蔡正一，其等詐欺取  
16 財及洗錢之犯行因而止於未遂。

17 (二) 甲○○、乙○○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及  
19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自112年5月14日  
20 起，陸續以「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透過LINE通  
21 訊軟體暱稱「若若曦」、「牛市贏家A6」、「精誠官方客  
22 服」等帳號，向壬○○佯稱：可以在「精誠」投資平臺操  
23 作獲利云云，致壬○○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投資款項後，  
24 由乙○○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指示於112年5月30日上午10  
25 時18分許，持甲○○所製作、提供之偽造「精誠投資股份  
26 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即附表編號7所示之物），前  
27 往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烏日光日  
28 店，將該收據交予壬○○而行使之，並向壬○○收取現金  
29 105萬元，足以生損害於壬○○及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  
30 司，乙○○嗣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受，  
31 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01 二、案經辛○○、壬○○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下簡  
02 稱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本件被告甲○○、癸○○、丙○○、丁○、己○○、乙○○  
05 （下合稱被告6人）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  
06 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  
07 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6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08 告知被告6人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6人之  
09 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  
10 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  
11 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  
12 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6人於警詢、偵訊、羈押訊問、本  
14 院移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甲○○部分，見  
15 偵15248號卷第23至35、175至176頁、聲羈卷第13至17頁、  
16 本院卷一第90至91頁、卷二第11、22頁；癸○○部分，見偵  
17 17205號卷第229至236、253至256頁、本院卷一第262、277  
18 頁；丙○○部分，見偵17205號卷第167至174、217至223  
19 頁、本院卷一第386、396頁；丁○部分，見偵17205號卷第2  
20 59至266、297至302頁、本院卷一第262、277頁；己○○部  
21 分，見偵17205號卷第307至313頁、本院卷一第386、396  
22 頁；乙○○部分，見偵17205號卷第397至109頁、偵15248號  
23 卷第227至235頁、本院卷一第263、277頁），核與證人即告  
24 訴人辛○○、壬○○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及證人即共犯蔡  
25 正一、林宸宇於警詢、偵訊、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16號  
26 案件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本院113年聲  
27 搜字第701號搜索票（受搜索人甲○○）、烏日分局113年3  
28 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甲○  
29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簡稱刑事警察局）112  
30 年6月28日刑紋字第1120084716號鑑定書、112年6月26日刑  
31 紋字第1120084794號鑑定書、被告甲○○持用手機資訊及ib

01 on簡訊、被告甲○○使用暱稱「田中太郎」、「超派」之Te  
02 legram對話紀錄（見偵15248號卷第37、41至47、51至157  
03 頁）、112年5月22日萊爾富中都店監視器錄影畫面、刑事警  
04 察局112年7月11日刑紋字第1120093844號鑑定書、112年5月  
05 31日勤益科大監視器錄影畫面、112年6月2日臺中市○○區  
06 ○○街000巷00號旁監視器錄影畫面、112年5月11日萊爾富  
07 中都店監視器錄影畫面、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22日刑紋字第  
08 1126014465號鑑定書、共犯蔡正一與被告己○○間之LINE對  
09 話紀錄、112年5月24日85度C勤益店監視器錄影畫面、被告  
10 乙○○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網路歷程紀錄、詐欺  
11 集團角色分工圖、被害人帳戶明細與車手提領時間一覽表、  
12 烏日分局證物採驗報告（辛○○遭詐欺案，含採驗報告書、  
13 證物採驗照片）、烏日分局證物採驗報告（壬○○遭詐欺  
14 案，含採驗報告書、證物採驗照片）、112年6月4日中市警  
15 烏分偵鑑偵字第1121006001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辛  
16 ○○遭詐欺案）、112年6月10日中市警烏分偵鑑偵字第0000  
17 000000-0號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辛○○遭詐欺案）、  
18 112年6月17日中市警烏分偵鑑偵字第1121006016號刑事案件  
19 證物採驗紀錄表（壬○○遭詐欺案）、烏日分局扣押筆錄及  
20 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受執行人辛○○）、偽造之「欣誠投  
21 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影本5張、告訴人辛○○報  
22 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辛○○提出之匯  
23 款申請書、第一銀行款存摺封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通  
24 軟體對話紀錄、告訴人壬○○報案之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  
25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6 烏日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壬○○）、  
27 偽造之「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影本、壬○  
28 ○提出之網銀轉帳交易明細、與「精誠官方客服」間之LINE  
29 對話紀錄、被告乙○○持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30 行動電話之通信使用者資料、雙向通信紀錄、網路歷程紀錄  
31 （見偵17205號卷第137至144、191至197、237至244、315至

01 349、419至434、443至445、449至507、551至563、567至60  
02 1、605至610、615至619、623至635、687至709頁）、自願  
03 受搜索同意書（同意人林宸宇）、烏日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  
04 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林宸宇）、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1日  
05 刑紋字第1120099511號鑑定書（見偵30419號卷第39至45、2  
06 51至256頁）、偽造之112年6月5日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07 金收款收據影本（見金訴2816號卷第109頁）附卷可稽，復  
08 有被告甲○○之iPhone手機1支扣案為證，足認被告6人之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0 6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1 三、新舊法比較：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5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16 果而為比較。

17 （二）被告6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迭經修正，茲說明  
18 如下：

19 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0 並於112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21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3 減輕其刑。」而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  
24 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  
25 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  
26 為自白之陳述而言。

27 2. 嗣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  
28 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  
29 日施行生效。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30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3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02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  
03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  
04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05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6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07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8 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9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  
1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1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3 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6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7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  
1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2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4 免除其刑。」

25 （三）被告6人之行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  
26 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  
27 又被告6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於偵  
28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被告甲○○業已自動繳交  
29 全部犯罪所得，被告癸○○、乙○○有犯罪所得但未繳  
30 交，被告丙○○、丁○、己○○均無犯罪所得須繳交（詳  
31 如後述）。準此：

- 01 1. 被告6人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2 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112年6  
03 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  
06 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  
07 等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 08 2. 被告6人如依中間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9 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112年6  
10 月16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  
13 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  
14 等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 15 3. 被告6人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被告甲  
17 ○○、丙○○、丁○、己○○可再依修正生效後洗錢防制  
18 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  
19 月，至多減2分之1），其等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3月  
20 以上4年11月以下，被告癸○○、乙○○無從依修正生效  
21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等  
22 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 23 4. 比較新舊法結果，本件如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24 定，其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短，對被告6人較為有利，依  
2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規定論處。

27 （四）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8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  
29 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  
30 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31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

01 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  
02 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3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04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  
05 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  
06 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  
07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又同條例第47條  
08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9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0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  
11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  
12 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13 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  
14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  
15 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  
16 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  
17 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  
18 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  
19 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  
20 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  
22 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  
23 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  
24 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判決參照），均併此敘明。

#### 25 四、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 26 （一）核被告6人所為：

- 27 1. 被告甲○○、乙○○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  
28 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29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  
3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31 2. 被告癸○○、丙○○、丁○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

01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  
0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3. 被告己○○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5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6 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8 （二）被告6人親自或夥同詐欺集團成員偽造「欣誠投資股份有  
09 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  
10 值收據」上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  
11 等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2 均不另論罪。

13 （三）被告6人就其等有實際參與之犯行部分，與詐欺集團其他  
14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丙○○、丁○先後2次對告訴人辛○○所為之行使偽  
16 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係基於同  
17 一犯罪目的，於密接時間內為之，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  
18 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  
19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  
20 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  
21 罪。

22 （五）被告6人對告訴人辛○○所為，及被告甲○○、乙○○對  
23 告訴人壬○○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  
24 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罪，為想  
25 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7 （六）詐欺取財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多數行為人基於共  
28 同犯罪之意思聯絡與行為分擔，分別對多人詐欺取財，依  
29 一般之社會通念，其罪數應視被害法益之多寡即被害之人  
30 數為計，若屬有多數被害人之犯罪複數情形，則應分論以  
31 實質競合數罪而併合處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

01 5號判決參照)。是被告甲○○、乙○○所犯上開2次三人  
0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七) 被告己○○夥同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告訴人辛○○所為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  
06 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八)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9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10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所謂自動繳交其  
12 犯罪所得者，係指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並不  
13 包括其他共同正犯之所得在內；於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4 結前自動賠償被害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亦應認  
15 有該規定之適用；若無犯罪所得，因其本無所得，此時祇  
16 要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最高  
17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86號、第2491號、110年度台上字  
18 第180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100號、112年度台上字第80  
19 8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甲○○  
20 就其所犯之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  
21 均坦承犯行，且業已透過其母繳交全部犯罪所得4000元，  
22 有本院收據可參（見本院卷二第47頁），另被告丙○○、  
23 丁○、己○○就其等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  
24 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可證其等有實  
25 際所得財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6 定減輕其刑，被告己○○部分並依法遞減之。

27 (九)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9 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甲○  
30 ○、丙○○、丁○、己○○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坦承  
31 其洗錢（未遂）犯行，且被告甲○○業已自動繳交全部犯

01 罪所得，被告丙○○、丁○、己○○則無犯罪所得須繳  
02 交，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  
03 件，然其等所犯之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  
04 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斷，  
05 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尚無從  
06 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  
07 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6人正值青  
09 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  
10 欺、洗錢犯罪，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遂行詐欺行為，除  
11 被告己○○之詐欺、洗錢犯行止於未遂外，其餘被告均造成  
12 告訴人2人受有相當程度之財產損害，價值觀念顯有偏差，  
13 所為殊值非難，而其等各自參與部分之損害金額高低有別，  
14 且被告6人係居於聽命附從之地位，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  
15 人；（二）被告6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16 況；（三）被告6人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7 解，賠償告訴人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復就被告甲○○、乙○○定其等應執行之刑，以示懲  
19 儆。至於被告6人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未遂）罪部  
20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6人  
21 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  
22 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  
23 要，附此說明。

24 六、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  
27 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沒收相關規定，均於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29 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0 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先予敘明。

31 （二）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係被

01 告甲○○所有供聯繫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此據被告甲  
02 ○○供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51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03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4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收據，雖係被告6人為本案詐欺犯罪取  
05 信告訴人2人所用之物，惟該收據業已交付告訴人2人收  
06 執，由告訴人2人取得所有權，又非告訴人2人無正當理由  
07 所取得，倘予沒收，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告訴人2人為  
08 之，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9 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仍應依  
10 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11 （四）犯罪所得沒收追徵部分：

12 1. 被告甲○○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因本案犯行1次可取得2  
13 000元報酬，總共取得4000元報酬（見本院卷一第90  
14 頁），而被告甲○○業已繳其犯罪所得4000元，業如前  
15 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2. 被告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因本案有取得2000  
17 元報酬，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就本案2  
18 名被害人分別取得3000元報酬，合計6000元（見本院卷一  
19 第263頁），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3. 被告丙○○、丁○、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否認有因  
23 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見本院卷一第263、386頁），復查  
24 無證據可證其有實際取得何等報酬或對價，爰不對其等宣  
25 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26 （五）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2人取得之款項，固  
29 係其等洗錢之財物，然被告業已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30 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  
3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庚○○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洪瑞隆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3 書記官 黃珮華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19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其上偽造之印文	偽造之私文書翻拍照片、影本出處	鑑定書出處
1	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日期112年5月11日，金額30萬元）	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17205號卷第455、567頁	①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22日刑紋字第1126014465號鑑定書（偵17205號卷第241至244頁）
2	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日期未載，金額100萬元）	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17205號卷第473、571頁	①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1日刑紋字第1120093844號鑑定書（偵17205號卷第139至144頁）
3	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日期112年5月24日，金額200萬元）	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17205號卷第457、569頁	①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6日刑紋字第1120084794號鑑定書（偵15248號卷第63至72頁）
4	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日期112年5月31日，金額100萬元）	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17205號卷第457、573頁	①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6日刑紋字第1120084794號鑑定書（偵15248號卷第63至72頁）
5	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日期112年6月2日，金額500萬元）	偽造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欣誠投資」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17205號卷第459、575頁	①刑事警察局112年6月26日刑紋字第1120084794號鑑定書（偵15248號卷第63至72頁）
6	偽造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偽造之「臺灣證券交	112年度金訴字第2816號第109頁	①刑事警察局112年7月11日刑紋字第

(續上頁)

01

	金收款收據 (日期 112 年 6 月 5 日, 金額 300 萬元)	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欣誠投資」印文各 1 枚		1120099511 號鑑定書 (偵 30419 號第 251 至 256 頁)
7	偽造之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儲值收據 (日期 112 年 5 月 30 日, 金額 105 萬元)	偽造之「精誠投資」印文 1 枚	113 年度偵字第 17205 號卷第 485、623 頁	① 刑事警察局 112 年 6 月 28 日刑紋字第 1120084716 號鑑定書 (偵 15248 號卷第 57 至 60 頁)